

证券代码：873662

证券简称：和特能源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港前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,06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6,909,491.4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,331,966.13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13,718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113,718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6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0,938,48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0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4日